

---

# 东方红信和添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次清算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重要提示

东方红信和添安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22年2月22日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管理人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东方红信和添安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由于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持有未变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2022年3月30日前述未变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已变现，管理人现进行二次清算。管理人编制本二次清算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

### 一、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	东方红信和添安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起始运作日	2020年8月21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二、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2年3月30日 (二次清算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1,031,625.13
结算备付金	59,056.57
存出保证金	25,941.31
债券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资产总计	1,116,623.01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2022年3月30日 (二次清算日)</b>
<b>负债：</b>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7,332.65
应付托管费	-
应交税费	-
负债合计	297,332.65
<b>所有者权益：</b>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29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6,623.01

注：上表中的资产负债情况未包含管理人可提取的业绩报酬金额，根据本集合计划终止日（2022年2月22日）的资产净值及二次清算的变现情况，预估最终可计提的业绩报酬为754,322.08元（该金额仅供参考，最终计提业绩报酬数据以登记机构为准），业绩报酬将从清算资金中扣除。

---

### 三、二次清算财产分配安排

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为 819,290.36 元（此金额未扣除预估的业绩报酬，该业绩报酬将从二次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委托人实际获得的清算款将按照委托人拥有资管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扣除其应计提的业绩报酬计算，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为准。截止划款日的预估账户利息金额，将一并支付给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完成财产分配后，管理人将配合托管人做好托管户销户工作，销户时托管户孳生的利息将划付给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盖章：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托管人盖章：

2022 年 3 月 31 日